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办〔2020〕36号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厅直达机制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确保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前期已按要求快速高效分配下达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资金，下同），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使用效益，形成有效的常态化跟踪分析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要求如下。



## 一、认识再提高，将直达资金使用管理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直达资金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的有力保障，是纾解企业困难和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工具，是今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经济基本盘的民生保障资金、就业帮扶资金和市场主体扶持资金。使用好、管理好直达资金是财政部门、财政干部站稳人民立场、坚持群众路线、贯彻宗旨意识的现实体现，更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体财政干部，要将高效使用、规范管理直达资金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以钉钉子精神落实落细，从严从实推进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全力保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清单再规范，完整全面加强直达机制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明确的直达资金范围将有关资金纳入清单管理，具体包括以下资金的全部或纳入直达部分。

直达资金清单：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列入正常转移支付（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补助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安置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特殊转移支付（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体制结算—各项结算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体制结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参照直达资金清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包括：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由地方统筹使用失业保障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纳入清单管理的资金将根据后续中央下达情况动态调整补充。

### 三、数据再精准，全面梳理排查录入系统的直达资金及其挂接项目相关数据

目前，财政部下达的直达资金已基本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进入了资金具体分配落实到困难群众、到市场主体、到具体项目的“最后一公里”，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针对监控系统预警信息、关注函、电话提醒等渠道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文件要求，逐一对指标文件、挂接项目、最终收款人等进行全面梳理检查。重点对指标文件字号、资金金额、绩

效目标、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推进落实情况、资金支出进度、受益困难群众或市场主体等要素进行核查，确保各项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杜绝文件下达项目与实际支出项目不统一、简化更改项目名称、录入系统信息与台账信息不匹配、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可考等问题。需要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的支付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支付数据的挂接工作，确保支付信息及时上传或录入监控系统，切实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 四、支出再加快，严格按照支出范围使用直达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要抓紧按规定拨付到前期已经报审确定的项目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及其他已有既定管理办法的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使用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推进惠企利民政策早日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督促使用直达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密切监控直达资金的使用进度和管理成效。原则上，各项直达资金到 11 月底的支出进度不得低于 90%，12 月底前形成实物工作量。

对立项批复难度大、年内难以形成支出、使用方向不符合规定、后续资金来源难以落实的项目，务必按照实事求是和防范风险的原则，由财政部门报同级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并于 9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及时上报财政部调整资金使用项目。各地在调整

项目前，必须请示报告，加强上下沟通，不得擅自行动，杜绝违规调整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于此前已形成支出的直达资金，各地务必于8月底前将支付数据全部导入监控系统，省财政厅各直达资金管理处负责做好已形成支出直达资金口径问题的解释指导工作。

## 五、台账再完善，建立健全系统数据与台账资料相互印证的可追溯可核查体系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建立健全直达机制资金台账，做好资金下达拨付后续跟踪监控工作，不能一分了之、一拨了之。在将本级直达资金相关数据信息完整、及时、准确录入资金监控系统，按财政部确定的格式建立管理台账的同时，应通过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方式归集整理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指标文件、支付凭据、项目资料、最终收款人信息等资料，并保持与项目主管部门台账信息的一致性，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系统台账相符，在理清直达资金来源去向的基础上，确保每一笔直达资金流向明确、使用合规。

## 六、绩效再提升，切实将来之不易的直达资金用于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督促各业务科（股）室和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理，杜绝重项目资金申报、轻绩效管理要求的现象。执行过程中，要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对绩效执行监控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调整经费安排，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执行结束后，要组织开展本辖区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一些资金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七、监督再深入，实时监控各地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落实“三保”硬任务

在中央和省级切实加大财力补助和库款调度支持力度的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务必要全面及时落实好“三保”支出责任，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出现“三保”缺口、触碰“三保”底线红线。省委已将“三保”纳入2020年度的州（市）党委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对于“三保”出现问题的，将予以严肃追责。在直达资金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系统预警、实地调研、明察暗访等措施实时监控各地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日常预警、电话提醒、发关注函、约谈警告、提请问责等形式推动立行立改、完善提升。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守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六个严禁”（严禁拨付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严禁用于已完工的项目；

严禁超财力盲目上马不成熟、不必要、不急需的项目)等负面清单;要严守各项财经纪律,杜绝截留挪用、违规支付、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对照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提出的问题建议举一反三、全面整改,防止出现负面舆情;要按定期报告制度要求将每月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省财政厅。

## 八、追踪再强化,常态化、制度化追踪分析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为加强直达资金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尽快落地见效,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省财政厅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动态上报常态化跟踪分析机制。分析范围包括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预算资金以及正常转移支付中的直达资金。各直达资金管理处仍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成立直达机制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财预〔2020〕27号)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同时,针对全省直达资金动态跟踪分析工作细化要求如下:

基层财政处和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牵头开展全省直达资金动态跟踪分析工作。负责建立直达资金动态上报常态化跟踪分析机制,研究动态跟踪措施,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出数据的收集汇总工作。在督促各地不断提高监控系统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做好数据分析研判工作,每月20日从系统中提取全省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支出数据,形成《直达资金项目支出情况数据分析表》(附件3,

表样随本通知下发，仅供各地参考使用）。每月至少向厅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次直达资金跟踪管理情况。

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和财政数据网络中心牵头开展全省直达资金数据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直达资金基础数据前端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各处室、中心配置系统数据查询权限，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相关培训工作。财政数据网络中心指定1—2名工作人员专门为各处室、中心抓取动态数据。

财政监督处牵头组织实施全省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对于支出进度慢、项目绩效差的州（市）、县（市、区）予以通报，对疑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有针对性的核查，负责对直达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监督。

各直达资金管理处负责对下达的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和支出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管，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分析利用监控系统数据。同时，要加大对归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对口科（股）室的业务指导，确保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从2020年9月开始，每月5日前动态提供常态化跟踪工作情况，重点对本部门下达各州（市）、县（市、区）的直达资金支出使用、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情况进行分析，整理汇总发现问题、处理整改情况、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意见建议等，具体结构可参考附件1：XX州（市）直达资金跟踪分析报告（模板）。

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及时把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辖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并结合各直达资金管理处具体要求切实开展直达资金跟踪管理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情况。要在抓好本级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出使用，及时规范录入监控系统，第一时间更新系统数据的基础上，指导好所辖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跟踪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XX州（市）直达资金跟踪分析报告》（附件1），《XX县（市、区）直达资金跟踪分析报告》（附件2），于每月30日前上报省财政厅基层财政处。要定期不定期核查本级及所辖各县（市、区）录入监控系统的数据信息，并将核查资料存档备查，不断提高系统数据信息质量。

- 附件：1.XX州（市）直达资金跟踪分析报告（模板）  
2.XX县（市、区）直达资金跟踪分析报告（模板）  
3.直达资金项目支出情况数据分析表



(四)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未规范完整填报原因分析。……

## 六、工作经验及成效

提取本州（市）直达资金管理中的经验和做法，主要反映工作亮点和成效。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七、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一) 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二) 项目实物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三)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操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 (四) 其他问题和困难。……

## 八、工作意见建议

对应存在问题和困难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附件 2

# XX 县（市、区）直达资金跟踪分析报告（模板）

## 一、县级资金管理情况

（一）收入情况。州（市）级下达 xx 县（市、区）直达资金 xx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特殊直达）xx 万元，特别国债 xx 万元，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直达资金（正常直达）xx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xx 万元，调整标识为直达资金的转移支付 xx 万元。

（二）分配下达情况。xx 县（市、区）分配下达特殊转移支付（特殊直达）xx 万元，特别国债 xx 万元，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直达资金（正常直达）xx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xx 万元，调整标识为直达资金的转移支付 xx 万元，截止 x 月 30 日分配下达进度分别为 xx、xx……，下一步分配下达资金计划是……，预计于 x 月 x 日完成分配。

（三）财政支出情况。xx 县（市、区）收到上级调入库款 xx 万元，财政完成直达资金拨付 xx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特殊直达）xx 万元，特别国债 xx 万元，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直达资金（正常直达）xx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xx 万元，调整标识为直达资金的转移支付 xx 万元，截止 x 月 30 日财政支出进度分别为 xx、xx……，下一步财政支出计划是……，预计于 x 月 x 日完成支出。

（四）项目实物支出进度情况。xx 县（市、区）截止 x

月 30 日项目实物支出为 xx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特殊直达）类实物支出 xx 万元，特别国债类实物支出 xx 万元，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直达资金（正常直达）类实物支出 xx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xx 万元，调整标识为直达资金的转移支付类实物支出 xx 万元，项目实物支出占财政拨付资金比例分别为 x%、x%……，下一步项目实物支出计划是……，预计于 x 月 x 日完成支出。

## 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填报工作开展情况

经自查，截至 x 月 20 日，本县（市、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分配下达填报情况是……，填报完成度……，下一步填报计划……；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项目及支出填报情况是……，填报完成度……，下一步填报计划……。项目名称按上级要求规范填入系统的情况……。

## 三、原因分析

- （一）分配进度未达 100% 原因分析。……
- （二）财政支出进度未达 100% 原因分析。……
- （三）项目实物支出进度未达 100% 原因分析。……
- （四）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未规范完整填报原因分析。……

## 四、工作经验及成效

提取本县（市、区）直达资金管理中的经验和做法，主要反映工作亮点和成效。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

## 五、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一）资金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二) 项目实物支出中的问题和困难。……

(三)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操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四) 其他问题和困难。……

## 六、工作意见建议

对应存在问题和困难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情况数据分析表

州(市)/县(区)：

州(市)/县(区)：

报表取数时间：

---

抄送: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审计厅, 本厅厅领导、两总师, 驻厅纪检监察组。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